附件7：

兰州市地方标准

《兰州牛肉拉面公用商标使用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兰州牛肉拉面公用商标使用管理规范》

编制工作组

二〇二四年七月

《兰州牛肉拉面公用商标使用管理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进一步规范兰州牛肉拉面品牌的培育和发展，提升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制定《兰州牛肉拉面品牌培育指南地方标准》的任务，甘肃港新知识产权保护有限公司受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组织开展《兰州牛肉拉面品牌培育指南》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甘肃港新知识产权保护有限公司、甘肃省轻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甘肃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兰州牛肉拉面行业协会、甘肃金味德拉面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

（三）主要起草人及分工：

朱学良负责标准的总体策划和协调，组织起草工作的开展，对标准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进行把关。

张瑞庆、朱宇、车新龙承担标准中品牌定位、品牌形象塑造等部分的起草工作，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市场调研和分析。

张毅军、李翔、王栋、张斌龙、张晓雪、邵君参与标准的讨论和修改，重点对品牌推广策略、品牌管理等方面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并负责相关内容的分析。

张小燕、史芳志、郭渊清协助起草标准文本，整理和汇总各方意见，对标准的文字表述进行规范和优化。

二、编制标准的目的意义

为了进一步规范兰州牛肉拉面公用商标使用和管理，维护和提高兰州牛肉拉面公用商标在国内外市场的品质和声誉，依法保护使用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依据《兰州牛肉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2024 - 2026 年）行动方案》及《兰州牛肉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品牌化工作方案（2024 - 2026 年）》的部署，推进相关标准的制定与实施。

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品质保障及品牌信任度日益提升，制定本标准可明确商标使用条件、范围及申请程序，防止商标滥用与侵权，维护品牌形象与声誉，挖掘商标商业价值，提升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增强市场竞争力。引领兰州牛肉拉面产业向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方向迈进，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满足市场需求，为拓展市场奠定基础。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指标确定依据

标准编制主要遵循科学实用原则、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适用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

内容体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方法科学合理，结果准确可靠，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强。

适用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标准化工作导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兰州牛肉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2024 - 2026 年）行动方案》、《兰州牛肉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品牌化工作方案（2024 - 2026 年）》、《企业商标管理规范》等制定。

四、本标准主要内容

范围：界定了兰州牛肉拉面公用商标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管理部门、使用条件、使用申请程序、公告备案和合法使用、权利和义务以及管理的要求。

规范性引用文件：无相关规范性文件引用。

术语和定义：对 “兰州牛肉拉面” 和 “公用商标” 等术语进行定义。

管理部门：明确了公用商标的归口管理、职能以及公用商标使用评审委员会的设置和职责。

使用要求及范围：规定了申请主体的基本要求，包括主体资格、产品相关性、质量要求和信誉保证；明确了公用商标的使用范围，包括产品标识、宣传推广、经营场所、网络平台等，同时列出了禁止使用的场合。

使用流程：详细说明了申请公用商标的材料、审核流程、评审结果以及到期续签的规定。

备案和合法使用：指出公用商标权利人应将商标使用许可报国家商标局备案并公告；合法使用人应当在显著位置使用公用商标，且不应擅自改变商标的文字字体、编排结构、图文结构、样式和色彩。

权利和义务：规定了使用公用商标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在特定位置使用商标、进行广告宣传的权利，以及规范使用商标、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标准、维护品牌形象、建立管理使用制度机制的义务。

维护、退出与监督：明确了公用商标管理部门的维护管理职责，包括定期监测使用情况、处理侵权行为、开展宣传推广、收集反馈、沟通合作、建立档案管理和定期评估等；列出了公用品牌商标使用资格被收回的情况，包括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到期未续签或申请未通过、主动停止使用、发生不良信用记录或产品停产停业等；规定了公用商标管理部门对商标使用的监督管理措施，包括不定期监督检查、动态监管、责令整改、暂停商标使用以及移交相关部门追究侵权行为和违法行为等。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严格遵循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和矛盾。

目前兰州牛肉拉面行业暂无相关强制性标准。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了相关企业、行业协会、专家学者和消费者的意见和建议。对于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编制工作组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分析，组织了多次讨论和协商会议。

在兰州牛肉拉面公用商标的使用主体资格方面存在一些分歧意见。部分人员认为应严格限制使用主体，仅允许具备一定规模和资质的企业使用，以保证品牌的形象和质量；而另一部分人员则认为应放宽使用主体限制，鼓励更多的个体商户参与，以促进品牌的推广和发展。

经过充分的讨论和论证，综合考虑品牌的发展战略和市场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了在保证品牌质量和形象的前提下，适当放宽使用主体限制，但对使用主体的基本条件进行明确规定。具体包括：使用主体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应具备一定的生产经营条件，能够保证产品质量；应认同并遵守兰州牛肉拉面公用商标的使用管理规范等。

在公用商标的使用方式上也存在不同看法。一些人认为应规定相对统一的使用原则，以确保品牌形象的一致性；而另一些人则认为应给予使用主体更多的自主空间，根据实际情况灵活使用。

通过参考相关行业经验，并结合兰州牛肉拉面的特点，最终确定了公用商标的使用应遵循一定的原则，如不得擅自改变商标的显著性特征，不得损害商标的声誉等。

通过以上处理方式，有效地解决了兰州牛肉拉面公用商标使用规范相关的重大分歧意见，使《兰州牛肉拉面公用商标使用管理规范》更加科学、合理和可行。

七、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将《兰州牛肉拉面公用商标使用管理规范》作为推荐性标准具有以下理由和优势：

理由：

尊重市场主体的自主选择权：推荐性标准不具有强制性，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是否采用，这有助于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市场竞争。

适应行业发展的多样性：兰州牛肉拉面行业涉及众多企业和个体商户，它们在规模、经营模式、产品特点等方面存在差异。推荐性标准可以更好地适应这种多样性，为企业提供灵活的指导，满足不同企业的需求。

推动行业的创新和发展：推荐性标准为企业提供了一个参考框架，鼓励企业在满足标准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和改进，从而推动整个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发展。

优势：

提高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通过规范公用商标的使用管理，有助于提升兰州牛肉拉面的品牌形象，增强消费者对品牌的信任和认可，从而提高市场竞争力。

促进产业升级和规范化发展：推荐性标准可以引导企业加强质量管理、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推动兰州牛肉拉面产业向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实现产业升级。

加强行业自律和合作：企业自愿采用推荐性标准，有助于促进行业自律，增强企业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共同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

降低政策执行成本：相比于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的执行成本较低，不会给企业带来过多的负担，同时也有利于政府部门的监管和引导。

将《兰州牛肉拉面公用商标使用管理规范》作为推荐性标准，既能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又能充分发挥企业的主观能动性，对于推动兰州牛肉拉面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八、实施标准建议和措施

举办培训班：根据培训对象和目的不同，举办多种形式的培训班，如初级培训班、高级研讨班、专题培训班、区域性培训班等，以提高相关人员对标准的理解和执行能力，促进兰州牛肉拉面公用商标使用管理的标准化进程。

制订实施细则：各相关机构可根据自身检测条件和检验员水平编制适合本机构情况的实施细则，以便于在实际工作中更好地应用标准。

开展评价技术的协作研究：建议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开展检验技术的协作攻关研究，尤其鉴定和检验新技术的研究。协作中，有组织、有目的、有选择、有分工地跟踪国际、国内相关技术的发展动态，并结合本地特点开展工作，为兰州牛肉拉面产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九、征求意见的说明

按照《甘肃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标准公开征求了省直单位、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律师事务所及兰州牛肉拉面相关企业等共计102家单位意见，征求意见先后收到4家单位书面提出的9条修改意见，没有重大分歧意见，修改意见采纳6条，不采纳3条，征求意见处理情况见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征求意见单位详细如下：

（1）省直单位18家，分别为：兰州市人民法院、兰州市科技局、兰州市市工信局、兰州人社局、兰州市农业农村局、兰州市商务局、兰州市市文旅局、兰州市卫健委、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州市安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州市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州市红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州市永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州市皋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州市榆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2）行业协会3家，分别为：兰州市牛肉拉面行业协会、兰州市牛肉拉面预包装产业发展协会、甘肃省广告协会。

（3）高校16家，分别为：甘肃政法大学法学院、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兰州外语职业学院、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兰州资环职业技术大学、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兰州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甘肃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甘肃财贸职业学院、天水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4）科研院所8家，分别为：甘肃省食品检验研究院、甘肃省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甘肃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研究院、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甘肃省农科院、甘肃中轻轻工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甘肃予景标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甘肃省农科时代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律师事务所3家，分别为：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甘肃瀛强律师事务所、上海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6）相关企业54家，分别为：甘肃筷上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陇萃堂营养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嘻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兰州金城虎拉面有限公司、兰州一碗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兰州科盛食品有限公司、兰州牛大供应链有限公司、兰州向阳食品有限公司、甘肃春马食品有限公司、兰州玖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甘肃鑫益实业有限公司、兰州金如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思泊湖味业有限公司、兰州明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兰州盛天德商贸有限公司、兰州文富众创食品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塔山半坡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尕滴哥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兰州康萃源食品有限公司、兰州大碗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白虎山众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兰州盐业分公司、益海嘉里（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甘肃禾协盛禾食品有限公司、甘肃六乙生汇食品有限公司、兰州安宁兴华纸箱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旭向程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兰州永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兰州裕盛实业有限公司、甘肃海北花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兰州方正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康宇包装有限公司、甘肃新诚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兴隆源商贸有限公司、甘肃盛有正稻食品有限公司、兰州众鑫优选贸易有限公司、甘肃金城汇宝商贸有限公司、兰州怡红商贸有限公司、兰州鑫海龙瑞商贸有限公司、兰州老兵商贸有限公司、兰州新区首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兰州香满楼臻合餐饮有限公司、兰州香满楼端兴餐饮有限公司、兰州香满楼荣祥餐饮有限公司、甘肃香满楼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甘肃莫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甘肃金利食品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嘉佳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凯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海阿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尚古堂食品有限公司、甘肃齐翔农业科技邮箱公司、甘肃大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总之，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使地方标准的编制更加完善，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在此呈请各位专家和领导予以讨论审定，提出宝贵意见再行修改。

《兰州牛肉拉面公用商标使用管理规范》

编制工作组

二0二四年七月